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8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9号(总第222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豫)LM101002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9日

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为确保打好蓝天保卫战，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₁₀）浓度争取低于3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争取达到76.0%，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力争控制在0.5%以内，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任务。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环保领域技术研发，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广力度，围绕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电能替代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地热能利用项目。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均达到省定目标。（市发

展改革委负责)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确保完成省下发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内容。对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年年底前，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大民用散煤替代力度，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到2025年采暖季前，稳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行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加强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和质量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积极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

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全市集装箱公铁联运量、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均达到省定目标，火电、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配合做好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工作。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积极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2025 年年底以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按上级要求逐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做好全市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与省平台联网，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商务局、机关事务中心、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落实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我市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本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利局配合）

（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完善秸秆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秸秆禁烧取得新成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四）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惩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违规燃放

烟花爆竹行为。（市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涉 VOCs 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涉 VOCs 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涉 VOCs 的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推动化工行业企业积极与已建成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联网。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配合）

(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要求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进行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电力、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一)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方案，已达标的卢氏县巩固达标成果、持续提升；具备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潜力的渑池县、义马市、灵宝市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有 2 个以上的县（市）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 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进位。贯彻执行省、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进位目标，逐年实现进位。到 2025 年，卢氏县排名保持前 10，灵宝市、渑池县、义马市、陕州区排名争取前进五个位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

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落实区域应急联动会商机制，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持续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施全市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按要求实现区域范围内六因子（PM、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监测全覆盖。推进城市主干道路边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开展PM、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因子和交通流量一体化监测。推动工业园区建立专项监测站点，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定期更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扩大科技自动监管、预警设施建设联网范围，增强管控行业产、排、治污全过程监控手段，将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纳入自动监控范围。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三门峡供电公司配合）

（三）严格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支持空气质量改善相关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强化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能力建设，实现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电力等相关部门涉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数据、视频信号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共享。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精准管控高值热点区域。（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落实法规标准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清洁生产政策法规，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施化肥、垃圾焚烧发电、陶瓷、铅锌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砂石骨料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等技术规范，推进重点行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绿色低碳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价格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执行分时电价政策，落实公共汽车充电电价支持政策。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大气环境治理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环保装备产业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三门峡市分行、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压实工作责任，汇聚治污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要明确工作目标、治理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台账，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空气质量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实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交通运输清洁行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行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 严格督导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按规定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施公开约谈。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适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四) 实施全民行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收范围的通知

三政规〔2024〕5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促进税负公平，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现状和《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调整后的三门峡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通知如下。

一、税额标准

三门峡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保持原土地等级的税额标准不变。一等土地税额标准10元/平方米/年；二等土地税额标准6元/平方米/年；三等土地税额标准3元/平方米/年。

二、征收范围

三门峡市区范围（含湖滨区、经济开发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所有土地。

一等土地：东边界省道244和县道036；北沿陇海线向西—会兴街道辖区—向阳街道辖区—沿黄河向西；南沿郑西高速铁路向西—陇海铁路向西；西至好阳河—南清河。

二等土地：一等土地范围外的三门峡大坝坝区、各建制镇镇区、各工矿区、各类矿区。

三等土地：市区范围内除一二类土地之外的所有土地。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三政〔2007〕40 号）中的第一条、第四条同时废止。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6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9日

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边界以《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为准。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要求。

(一) 市生态环境局及第一、第二、第三分局

1. 禁止在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并监督需要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2. 对集中区域内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监督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3. 对集中区域内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等，应当引导其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二) 市公安局及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经济开发区分局

1. 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2. 在集中区域内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3. 集中区域内居民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4. 对集中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对集中区域内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叫卖等其他噪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湖滨区建设局、陕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1. 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并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2. 监督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3. 监督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4. 监督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监督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5. 监督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安装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6.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四) 市城管局及湖滨区、经济开发区、陕州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1. 负责对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2.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对于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三、本划定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本划定方案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2. 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所属行政区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区域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及滨湖小区边界	经济开发区
天鹅湖国际大酒店区域	太阳路-夕照路-北大街-市天鹅湖国际大酒店/甘棠书院北边界	经济开发区
西苑小区区域	太阳街-分陕路-商贸西路-砥柱路	经济开发区
市外国语高中区域	市外国语高中边界	经济开发区
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区域	五原西路-向青南路-北堤西路-文博艺术学校东边界	经济开发区
人民公园区域	崱山西路-六峰路-和平小区北边界-公园路-大岭北路	湖滨区
市委市政府区域	崱山东路-上阳北路-文明路-六峰中路	湖滨区
市政小区区域	六峰中路-文明路-上阳北路-市政小区/田家渠公寓北边界	湖滨区
建业壹号城邦区域	上官北路-黄河西路-六峰北路-建设西路	湖滨区
市中心医院区域	崱山西路-大岭南路-虢国西路-文化路	湖滨区
康乐小区区域	崱山西路-大岭南路-虢国西路-上官南路	湖滨区
明珠家园区域	苍龙东路-周公西路-明珠家园东边界-召公路	陕州区
陕州区政府区域	锦绣路-绣岭路-陕州大道北辅路-高阳路西辅路	陕州区
锦绣花园区域	永昌路-绣岭路-锦绣路-高阳路西辅路	陕州区
富达温泉酒店区域	陕州大道南辅路-高阳路东辅路-神泉路北辅路	陕州区
陕州区初级实验中学区域	永昌路-高阳路东辅路-锦绣路-神力路	陕州区
陕州中学区域	陕州大道北辅路-天河路-陕州中学北边界-陕州中学东边界	陕州区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新校区区域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新校区边界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区域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边界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门峡市委党校区域	三门峡市委党校边界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附件 2

三门峡市第一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棠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三门峡市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三法政办〔2024〕2号）的要求，区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2007〕33号）等28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2009〕68号）等6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8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2007〕33号
2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2008〕55号
3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联合审批的通知	陕政〔2009〕18号
4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陕政〔2009〕30号
5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陕政〔2009〕53号
6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廉租住房租（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09〕62号
7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地名管理规定的通知	陕政〔2010〕32号
8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政〔2010〕54号
9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加强孤儿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2012〕15号
10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2013〕22号
11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2013〕53号
12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政〔2013〕28号
13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14〕4号

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14〕21号
15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2015〕13号
16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陕政〔2015〕20号
17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科技局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2015〕34号
18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陕政〔2016〕22号
19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2018〕3号
20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建立健全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陕政办〔2019〕7号
21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22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2020〕2号
23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陕政〔2020〕13号
2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陕政办〔2020〕14号
25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2022〕1号
26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陕政〔2022〕5号
27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三陕政办〔2023〕3号
28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	三陕政〔2023〕9号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2009〕68号
2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14〕25号
3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陕政文〔2016〕18号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企业上市奖补办法的通知	三陕政办〔2018〕27号
5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6	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规〔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卢氏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6日

卢氏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加强和改善三门峡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函》（矿安豫函〔2023〕5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规〔2024〕2号）有关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全县非煤矿山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统筹安全与发展，全力化解辖区矿山安全风险与挑战，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推进非煤矿山“减量”和“提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原则，适时推动资源整合，对非煤矿山采矿权进行系统梳理，合理设置采矿权数量，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统筹采取

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等措施，依法取缔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型矿山，规范矿山开采秩序，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依法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较大幅度减少，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升矿山“五化”（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有效遏制矿山较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一）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矿山；
3.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
4.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或换证手续的矿山；
5. 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且未限期整改的矿山。

（二）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矿山；
2.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矿山；
3.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矿山；
4.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矿山；
5.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矿山建设的矿山；
6.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矿山。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破坏植被严重，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

以关闭

1. 不符合国家、省、市、县矿山产业政策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矿山；
2. 使用国家或省、市、县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矿山。

(四) 对同一区域内多个同类矿山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做大做强矿业经济重点推进石英矿、石灰岩矿、伟晶岩矿资源整合。

(五) 改造升级一批矿山企业

选择本地区部分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五化”建设，打造一批安全环保、智能绿色矿山企业。

三、整治程序和标准

(一) 整治程序

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由县政府作出决定。对经研究需要关闭退出的矿山，由全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专班办公室（非煤矿山淘汰退出专项小组）提请县政府同意后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告，公告期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关闭退出矿山按照标准和程序实施关闭，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决定整合重组、改造升级的矿山，由全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专班办公室（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专项小组、非煤矿山升级改造专项小组）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提出方案、名单，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 淘汰退出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应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应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应公告销号；
4. 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三) 整合重组标准

通过资源整合重组，矿山要达到智能化及绿色矿山标准。重点推进杜关地区石英矿、五里川地区石灰岩矿、官坡—狮子坪伟晶岩矿资源整合。整合工作由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专项小组牵头，所属乡镇及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四）改造升级标准

通过改造升级，达到符合“五化”标准的智慧化矿山。

四、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自然资源、应急、发改、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成员单位要于2024年7月15日前对我县矿山企业完成排查摸底，摸清矿山开采、安全、生态环境、生产工艺等方面问题，建立排查台账。根据排查情况，由三个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分别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提出“三个一批”矿山初步名单，并提交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组织分析研判，确定“三个一批”矿山名单，于2024年7月25日前提请县政府发布相关公告。

（二）整治关闭。公告期结束后，对纳入“三个一批”整治的矿山，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依法实施。关闭退出矿山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检查验收。整治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照整治标准，对纳入整治的矿山逐一进行验收。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和重点抽查。

（四）总结提升。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切实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整治“回头看”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务求整治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专班（名单附后，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县工作专班下设三个专项小组，分别负责全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和改造升级工作。各专项小组要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加大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二）明确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的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对照整治程序和标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整治到位。

（三）加强检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认真研究解决，持续完善相关措施，逐步形成矿山关闭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新机制。县政府将矿山整治工作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未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

（四）严格问责。对整治中该取缔未取缔、该关闭未关闭、该整改未整改、该整合未

整合、该提升未提升以及履职不到位的，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对干扰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惩处；对整治中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工作，每月3日前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卢氏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专班

附件

卢氏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专班

一、机构组成

组长：刘万增（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星（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潘宇明（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国投公司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三个专项小组：

（一）非煤矿山淘汰退出专项小组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

（二）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专项小组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国投公司、供电公司。

（三）非煤矿山升级改造专项小组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升级改造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

局、水利局、林业局。

二、责任分工

(一) 县政府是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全县的非煤矿山整治工作，县工作专班要按照整治重点确定“三个一批”整治矿山名单，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依法实施；各乡镇政府负责整治期间的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稳定工作。

(二) 发展改革等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等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三)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制贩爆炸物品和使用爆炸物品违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对矿山整治期间出现的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等行为依法处置；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吊（注）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 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积极筹措资金，按规定安排和管理整治矿山的各项资金，支持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

(五)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提请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提请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使用国家或我市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矿山，提请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工作。

(六)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采矿许可证吊（注）销有关工作；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山，提请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促进矿山减量提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工作。

(七)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非煤矿山办理环评审批情况进行排查；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而组织开采及违法违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技改提升、整合提高后符合条件的矿山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 水利部门负责对严重影响水利设施排洪泄洪、未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严重的矿山，提请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源整合和矿山企业升级改

造工作。

(九) 林业部门负责对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破坏森林资源的矿山，提请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配合做好矿山植被恢复治理工作。

(十) 市场监管部门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 电力部门负责依法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停止供电，并配合做好用电监测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整治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